

沙河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《沙河市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产收益资金分配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办事处：

《沙河市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产收益资金分配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联系人：石陆凯 朱莎

联系电话：8709157

2024 年 9 月 29 日



沙河市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产 收益资金分配方案

一、收益资金范围

本次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产收益资金（以下简称收益资金）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河北德尚农业有限公司资产收益项目，收益 185.8925 万元（结算期限至 2024 年 7 月）。

二、资金分配对象

收益资金分配对象为脱贫户、三类监测对象和村集体。

三、资金分配方法

分配至乡镇街道资金。此次资金分配方法为因素法，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、相关人群收入、政策因素、因灾受灾、绩效等考核结果等。乡镇街道可参照上述因素法，将资金分配至村。

四、资金使用要求

（一）各乡镇街道要严格依照《沙河市扶贫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产资本收益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使用收益资金。乡镇一级要制定收益资金分配方案，应通过民主决策，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，方案要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，优先扶持低收入脱贫户、收入下降户增收。

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。在收到资金 10 日内，将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在乡镇街道公开栏、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告，接受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（二）使用收益资金的村要制定村级收益资金使用方案。使用方案必须经村“两委”研究，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，经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实施，并报市乡村振兴局备案。

收益资金到村集体账户后，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的落实。

收益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，及时在村级事务公开栏、村级事务公开平台进行公示公告，接受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（三）收益资金要纳入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体系，乡镇街道、村分别建立收益资金分配使用台账。

（四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、贪污、克扣、滞留收益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4年收益资金乡镇街道分配表

附件

2024 年收益资金乡镇街道分配表

序号	乡镇街道	脱贫人口 监测人口数	金 额
1	裕链街道	249	70000
2	桥东街道	565	176800
3	桥西街道	414	115000
4	赞善街道	545	192125
5	周庄街道	474	132000
6	新城镇	618	172000
7	白塔镇	354	98000
8	十里亭镇	273	76000
9	綦村镇	387	107000
10	册井镇	675	187000
11	刘石岗镇	646	179000
12	柴关乡	661	182000
13	蝉房乡	621	172000
	合计	6482	1858925